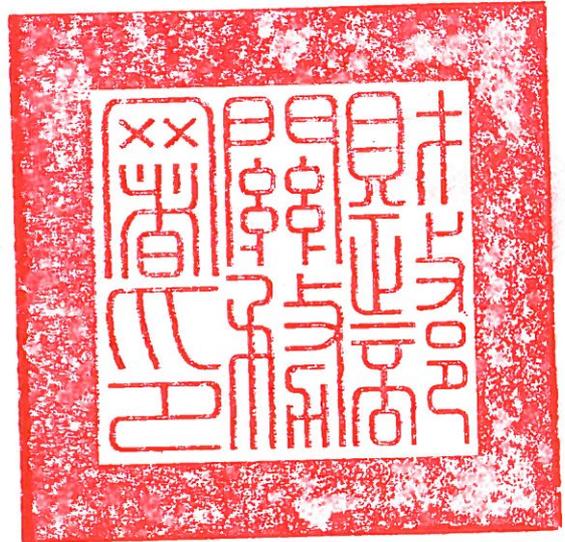


副本

收文日期	107/01/05
簿號	016
承辦人	

##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061023088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關港貿作業代碼」五、單價條件、「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下冊及「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部分內容（如附件），並自107年1月10日實施。

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 一、出口貨物申報單價條件新增EXW，適用於出口報單N5203。
- 二、三方交易案件（或稱國內三角貿易）出口報單買方欄位得填報國內廠商。
- 三、修正內容如下：
  - （一）關港貿作業代碼、五、單價條件。
  - （二）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下冊、玖、七、出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
  - （三）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七、出口報單（N5203）各欄位填報說明。

署長

廖超祥

## 五、單價條件

維護單位：財政部關務署（調查稽核組）

發布機關：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

編碼原則：

1. 長度及屬性：長度為3碼，屬性為文數字。
2. 各碼意義說明：無。

使用本代碼之訊息：

N5135 、 N5203 、 NX201\_01 、 NX5105

[ 附註 ]

1. 本代碼採用國際貿易上常用之單價條件，及參考聯合國貿易程序簡化工作小組 (Working Party on Facilit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Procedures) 所推行之「貿易條件的國際性解釋規則 (INCOTERMS)」，由其中選取適用於通關作業之單價條件代碼予以編入。
2. 國際貿易上使用之單價條件另有 EXW、FCA、CPT、CIP、DAT、DAP、DDP等，惟業者於通關申報時應換成下表單價條件之一種。

單價條件  
( Terms of price )

代碼	代碼意義	英文說明	備註
CIF	起岸價格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CFR	含運費價格	Cost and freight	
FOB	離岸價格	Free on board	
C&I	含保險費價格	Cost and insurance	
FAS	船邊交貨價格	Free alongside ship	
EXW	出廠價格	Ex Works	適用於 NX5105 及 N5203。

# 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下冊

## 玖、出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

### 七、出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

項次	欄位名稱 (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11.	買方統一編號(及海關監管編號)名稱、地址(12)	(1)買方如為國外廠商時： A. 上方兩個虛線空格均免填。 B. 名稱應以英文填報、傳輸；地址可省略。 (2)買方如為國內廠商時： A. 應在虛線空格第 1 格填列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如同時具有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區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區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事業身分時，則另行在虛線第 2 格填列海關監管編號。 B. 中文名稱傳輸時免傳。 C. 地址傳輸時免傳，但列印在報單上限使用中文。 (3)同第 10. 項第(7)目。
21.	買方國家及代碼(22)	(1) 依 E/P 或發票所載填列買方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英文名稱及代碼(代碼填在右上方虛線空格內)。其代碼請參閱「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 (2) 如屬國內交易案件，代碼欄應填「TW」。
39.	其他申報事項	係供對本報單申報事項另行補充、提示海關承辦關員注意特別處理事項或依有關法令規定應由報關人報明之事項，如無適當欄位可供填報時，應於本欄中申報。例如： (1) 復運出口案件(包括國貨、外貨)應填報原進口報單號碼。 (2) 需繳納業務費之案件，應填列業務費金額。 (3) 按月彙報案件，應加註 xx 月份按月彙報案件。 (4) 保稅倉庫進出倉貨物應於本欄填報保稅倉庫代碼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 保稅貨物視同進出口案件之交易對方「參考編號」。 (6) 連線申報合成註記填報「Y」者，應於本欄列出其明細。 (7) 常年(長期)委任報關核准文號。 (8) 申請依長單簡化作業方式之核准文號。 (9) 園區事業以合作外銷之三角貿易方式出口，其貨物輸出人為非園區事業者，應於本欄填報園區事業監管編號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0) 保稅工廠之產品由其他廠商或貿易商報運出口者，應於本欄填報保稅工廠監管編號及營利事業統一編

		<p>號。</p> <p>(11) 輸出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除外貨復運出口者外，應於本欄填報登錄證明書號碼。</p> <p>(12) 三方交易案件(買方為國內廠商，排除統計代碼90)，應於本欄填報「三方交易案件，買方為國內廠商」<u>國外實際收貨人名稱(英)及地址(英)</u>。發票或裝箱單上應載明收貨人(Consignee、Sold to 或 Ship to 等)之資料。</p>
--	--	---

#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

## 貳、出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

### 七、出口報單 (N5203) 各欄位填報說明

項次	欄位名稱 (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19	發票總金額(16)	<p>(1)依買賣雙方合議之實際交易條件、幣別(外幣,如非外幣則填列 TWD)、金額,加計應加費用(19)、扣除應減費用(20)後填列申報,如為多張發票時,彙總申報。</p> <p>(2)非屬實際交易條件之費用,不得計入本欄,如: (如實際交易條件為 FOB,其貨物離岸後,由出口人代收代付之運費及保險費)。</p> <p>A. 實際交易條件為 EXW,貨物自輸出國工廠至輸出口岸所發生之相關費用(下稱 EXW 應加費用,包括內陸運費、保險費、報關費等)。</p> <p>B. 實際交易條件為 FOB,其貨物離岸後,由出口人代收代付之運費及保險費。</p> <p>(3)本欄不得申報為零,且包含應加、減費用,則(19)、(20)欄免填。</p>
20 21	運費(17) 保險費(18)	<p>(1)依實際交易條件下裝運文件或發票所列運費、保險費之幣別、金額填列,如交易條件不含貨物離岸後之運費,則運費(17)欄不得填列;如交易條件不含貨物離岸後之保險費,則保險費(18)欄不得填列:</p> <p>A. 實際交易條件為 EXW,僅為貨物出廠價格者,運費(17)、保險費(18)欄不得填列。</p> <p>B. 實際交易條件為 FAS,僅包含運送至指定港埠船邊之價格者,運費(17)、保險費(18)欄不得填列。</p>

項次	欄位名稱 (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p>C. 實際交易條件為 FOB，除貨物本身之離岸價格外，未包含其他費用者，運費(17)、保險費(18)欄不得填列。</p> <p>D. 實際交易條件為 C&amp;I，除貨物本身離岸價格外，包含該筆交易中離岸後之保險費用者，運費(17)欄不得填列、保險費(18)欄應填列。</p> <p>E. 實際交易條件為 CFR，除貨物本身之離岸價格外，包含該筆交易中離岸後之運輸費用者，運費(17)欄應填報，保險費(18)欄不得填列。</p> <p>F. 實際交易條件為 CIF，除貨物本身之離岸價格外，包含該筆交易中離岸後之保險費用及運輸費用者，運費(17)欄及保險費(18)欄應填報。</p> <p>(2) 目前出口報單開放申報之交易條件為 EXW、FAS、FOB、C&amp;I、CFR 及 CIF 等 6 種，非屬該 6 種交易條件者，應參酌前開交易條件，按最接近之交易條件調整申報。</p>
22	應加費用(19)	<p>(1) 依實際交易條件，雖未列入離岸價格，惟按交易價格規定應予加計者。</p> <p>(2) 實際交易條件為 EXW，本欄應填入「EXW 應加費用」之合計金額。</p>
23	應減費用(20)	依實際交易條件，雖已列入離岸價格，惟按交易價格規定應予扣除者。
24	總離岸價格(新臺幣)(21)	<p>(1) 本欄應依輸出許可證或發票上所載之總離岸價格填入。</p> <p>(2) 本欄金額應與第 40 欄各項之合計金額相等，或在規定之容許差範圍內。</p> <p>(3) 實際交易條件為 EXW，係(16)欄加計(19)欄之總金額，與外幣匯率相乘後填入。</p>
29	買方中英文名稱、地址	(1) 填報應以正楷字體書寫或以打字機、PC 繕打，依

項次	欄位名稱 (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AEO 編號(26)	<p>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地址順序填列。</p> <p><del>(2)貨物實際出口案件，買方應為國外廠商；名稱應以英文填報、傳輸；地址可省略。</del></p> <p>(2)貨物實際出口案件：</p> <p>A. 買方為國外廠商：名稱應以英文填報、傳輸；地址可省略。</p> <p>B. 買方為國內廠商（三方交易案件，排除統計代碼 90）：應填列買方統一編號（第 28 欄）。</p> <p>(3)貨物未實際出口之保稅案件（雜項報單），買方為國內廠商：</p> <p>A. 應填列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另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事業，於第 29 欄填列海關監管編號。</p> <p>B. 中文名稱傳輸時免傳。</p> <p>C. 地址傳輸時免傳，但列印在報單上限使用中文。</p>
30	買方國家代碼(27)	<p>(1) 如屬第 26 欄 (2) 貨物實際出口案件，依 E/P 或發票所載填列買方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英文名稱及代碼。代碼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伍、二十六。</p> <p>(2) 如屬第 26 欄 (3) 貨物未實際出口國內交易案件，代碼欄應填「TW」。</p>
31	買方統一編號(28)	<p><del>(1)買方如為第 26 欄 (2) 貨物實際出口之國外廠商：</del></p> <p>(1)買方(26)欄為國外廠商時：</p> <p>填列買方公司英文名稱首 3 個字各字之首尾(但 Company 應填 CO 為例外)；如 World Trading Company 應填 WDTGCO；若買方在美國，應於該代碼（六碼，不足時以 ZZ 補滿）後另行加填州別代碼(2 個字母，如加州為 CA；請參閱「關港貿作業</p>

項次	欄位名稱 (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p>代碼」)，如 WDTGCOCA。</p> <p><del>(2)買方如為第 26 欄 (3) 貨物未實際出口之國內廠商時：填列其統一編號。</del></p> <p><u>(2)買方(26)欄為國內廠商時：填列其統一編號。</u></p>
32	海關監管編號(29)	<p><del>(1)買方如為第 26 欄 (2) 貨物實際出口之國外廠商：無須填報。</del></p> <p><u>(1)買方(26)欄如為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者等之國內廠商：本欄位填列買方之海關監管編號。</u></p> <p><del>(2)買方如為第 26 欄 (3) 貨物未實際出口之國內廠商：本欄位係填列買方之海關監管編號。</del></p> <p><u>(2)買方(26)欄如非上述廠商，無須填報。</u></p>
33	單價條件代碼(30)	<p>(1)依商業發票所列單價條件及金額填報，其方式可採下列之一：</p> <p>A. 商業發票所列單價為實際交易條件下之金額時，分別將實際交易條件及單價填報至(30)及(36)欄。例如：商業發票所列單價為實際交易條件 CIF 之單價(即已包含運費、保險費之攤計在內者)，則(30)欄填報 CIF，(36)欄填報 CIF 條件下之單價。</p> <p>B. 商業發票所列單價非為實際交易條件下之金額時，分別將單價所示之條件及單價填報至(30)及(36)欄。例如：商業發票所列實際交易條件雖為 CIF，惟其單價係以不含運費、保險費攤計在內之方式列示時(如習稱之 FOB 單價)，則(30)欄填報 FOB，(36)欄填報 FOB 條件下之單價。</p> <p><u>(2)(30)欄限發票所載貨物單價均為 EXW 者，始可填列 EXW。</u></p>

項次	欄位名稱 (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3)目前出口報單開放申報交易條件為 EXW、FAS、FOB、C&I、CFR 及 CIF 等 6 種，非屬該 6 種交易條件者，應參酌前開交易條件，按最接近之交易條件調整申報。
49	其他申報事項(46)	<p>係供對本報單申報事項另行補充、提示海關承辦關員注意特別處理事項或依有關法令規定應由報關人報明之事項，如無適當欄位可供填報時，應於本欄中申報。例如：</p> <p>(1)按月彙報案件，應加註 XX 月份按月彙報案件。</p> <p>(2)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進出倉貨物應於本欄填報保稅倉庫代碼及其統一編號。</p> <p>(3)常年(長期)委任報關核准文號。</p> <p>(4)申請依長單簡化作業方式之核准文號。</p> <p>(5)保稅工廠之產品由其他廠商或貿易商報運出口者，應於本欄填報保稅工廠海關監管編號及其統一編號。</p> <p>(6)輸出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除外貨復運出口者外，應於本欄填報登錄證明書號碼。</p> <p>(7)國外提供原料委託加工出口(限只收取加工費之外銷案件)及整修後復出口貨物應收之修理費，應於本欄填報代加工費用及修理費。</p> <p>(8)統計方式 95 案件委外加工成衣進口其品名、數量應於本欄申報。</p> <p>(9)保稅貨物「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欄或「買方」欄非實際銷售人或買受人，應於本欄敘明實際銷售人或買受人；另於「發貨人代碼」欄或「收貨人代碼」欄報明實際銷售人或買受人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海關監管編號)。</p> <p>(10)如不夠使用，可於海關簽註事項欄或續頁之「加總」後填列。</p>

項次	欄位名稱 (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p>(11) 三方交易案件(買方為國內廠商，排除統計代碼90)，應於本欄填報「三方交易案件，買方為國內廠商」；另「收貨人代碼」欄、「收貨人名稱(英)」欄及「收貨人地址(英)」欄應填列國外實際收貨人資料。「收貨人代碼」比照買方統一編號(28)欄之國外廠商填列方式。發票或裝箱單上應載明收貨人(Consignee、Sold to 或 Ship to 等)之資料。</p>